

彰化縣田尾鄉所屬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一、本鄉為提供鄉民體育活動場所，增進人民身心健康，加強所屬體育場館之管理使用，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
二、本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田尾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三、本管理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人：指申請使用本場館之個人或機關團體。

（二）管理單位：指認養該場館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受本所委託管理之個人或機關團體。

二、體育場館之一切設施及財物保管事宜，由管理單位負責，各申請人申請使用時，須事先與管理單位取得連絡，而不得擅自啟用。

三、凡在體育場館內舉辦之各種活動，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。

四、申請人於體育場館舉辦之各項活動結束時，應恢復原狀，並通知管理單位點收。

五、有關體育場館內設施及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清潔事宜由管理單位負責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者，管理單位得拒絕或終止使用：

（一）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規定者。

（二）活動內容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（三）活動內容變更，或將場館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
（四）其他經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七、如遇競賽活動期間，除比賽隊伍外，其餘不得使用比賽場地。

八、借用本場館舉辦各項活動，相關安全維護秩序或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，
均

由申請人負責，場館內每項設備及用具，需愛惜使用，倘有蓄意破壞行為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凡有違犯前項規定，且不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或勸告者，得視實際情節輕重，停止其使用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定發布實施。